# 芦山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 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一） 职能简介

依法查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维护交通秩序和公路治安秩序；开展交通安全教育活动等工作；参与城市建设、道路交通和安全设施的规划；负责本部门的经费、装备的管理及队伍的教育、培训和管理工作。

1、负责辖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处理辖区发生的道路交通事故；

2、负责机动车驾驶证的换发、补发及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注册登记、核发牌证、转籍、过户、转出、转入等工作；

3、面向社会，面向群众开展交通法律、法规、交通安全宣传；

4、负责道路的巡逻，辖区交通违法行为查处，维护交通秩序，处理突发事件，配合开展警卫工作。

### （二）2021年重点工作

1.健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深入推进机动车登记查验和驾驶人考试集中整治，严把重点车辆和驾驶人源头准入关。持续开展“两客一危一货一面”及三轮摩托车等重点车辆和驾驶人隐患“清零”行动，深入推进逾期未报废和逾期未检验重点车辆上路隐患消除行动。深入

推进货车非法改装专项整治，严格查处“大吨小标”、非法改装等违法违规生产、销售行为，健全货车生产改装监管机制。

2.推进城市交通安全治理。围绕建党100周年、国庆、春节等重大节点，坚持集中整治与区域整治相结合，完善多层级、纵深式、常态化的路面执法模式，始终保持对交通违法行为严管严查的高压态势。深化“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全面落实电动自行车登记管理，系统治理电动自行车问题。推动人力三轮车、电动三四轮车综合整治。

3.提升公路安全防控能力。推动主管部门巩固深化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联合部署开展公路交通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作。深入推进国省道交通安全文明示范路创建活动。深化公路交通安全防控体系建设应用，强化重要点位交通监控设备联网联控，全面推行重点交通违法分级分类查控机制，突出预警重点，提高拦截成功率、现场处罚率、处罚一致率。

4.强化农村交通安全管理。推进农村公路平交路口信号灯、减速带建设，推动清理整顿“马路市场”“占道摆摊”。深入推进警保合作“两站两员”建设应用、规范管理、科学运行，推动“一村一辅警”机制在交通安全方面发挥作用。严查超速、超载、超员、醉驾、疲劳驾驶、非法营运、人货混装等违法行为，进一步加大客运班车、货车、三轮车等车辆管控力度。

5.深化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持续开展“高危风险企业”“突出违法车辆”“典型事故案例”“终生禁驾人员”等曝光行动，提升宣传教育的针对性、时效性，全面提升群众交通文明素养。组织

“122”全国交通安全宣传日活动，推进公民交通文明道德建设，深入推进交通安全宣传“七进”活动，加强重点驾驶人和违法驾驶人的交通安全教育，让安全出行、文明出行理念成为全社会命运共同体的自觉行动。

6.推动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组织保障。积极探索深化社会治理规律方法，发挥“道安办”平台作用，指导规划重建因行政区划调整后的乡镇“交管办”，完善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运用好通报、督办、约谈等管理手段，推动源头管理，落实部门责任。会同相关部门开展深化普通公路超限超载综合治理、变型拖拉机综合治理等专项行动。

7.有效遏制普通公路超限超载。严格执行全国统一的超限超载认定标准，全面落实治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机制，进一步规范超限检测站交通监督卸载、公安记分处罚执法流程。组织开展打击非法改装、“百吨王”、冲关拒检等专项行动，有效遏制普通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

8.规范农村“两站两员”运行。督促落实乡镇交管员、农村劝导员宣传教育、违法劝导、隐患排查、重点车驾监督、协助开展轻微交通事故快处快赔等工作职责，推动农交安手机APP和农村交管信息平台运用，建立辖区面包车、摩托车、电动车、通村班线客车等重点车驾“活台账”，切实加强对广大农村群众酒驾、超员等突出交通违法的教育引导和纠正。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属于一级预算单位无下属二级预算，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内设机构主要包括：办公室、车管所、飞仙中队、芦阳中队、太平中队、事故中队。

##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芦山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芦山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341.18 万元，比 2020 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45.83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 （一）收入预算情况

芦山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1 年收入预算 341.18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0 万元，占 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41.18 万元，占 100%。

### （二）支出预算情况

芦山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1 年支出预算 341.1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41.18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芦山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41.18 万元，比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增加 45.83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41.18 万元、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61.3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9.9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8.9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0.97万元。

##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芦山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41.18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增加45.83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预算调整。

###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61.34万,占76.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9.91万元，占8.77%；卫生健康支出18.96万元，占5.55%；住房保障支出30.97万元，占9.08%。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公安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1年预算数为261.34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　29.91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1年预算数为15.16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1年预算数为3.8万元，主要用于：单位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5.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年预算数为30.97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芦山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41.1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68.5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等支出。

公用经费72.6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印刷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物业管理费、劳务费等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芦山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10.2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0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暂未编入年初部门预算。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不涉及。

（二）公务接待费较2020年预算下降60%。

2021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执行接待考察调研、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2020年预算上升100%。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9辆（车辆归属芦山县公安局），其中：轿车2辆、越野车1辆、其他乘用车6辆。

2021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

2021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万元，用于9辆公务用车燃油、过路（桥）、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主要保障日常执勤巡逻、事故勘察、保卫工作、应急处突等工作开展，资金不足部分由中央和省级转移支付资金补充。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芦山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2021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芦山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2021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年，芦山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341.18万元，比2020年预算增长45.83万元，增长15.52 %。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芦山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安排政府采购预算195万元，主要用于采购警用摩托、警用装备、厨房用具、灯光蓝球场、警营文化建设等。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底，芦山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所属各预算单位共

有车辆 2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定向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按照“费随事定”的原则，2021 年芦山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项目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 十一、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类）公安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五）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

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附件：表 1.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表 1-1.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表 1-2.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表 2.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2-1.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表 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 3-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表 3-2.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3-3.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 4.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表 4-1.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表 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 6.2021 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